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魂签字：



黄华庆签字：



崔 萍签字：



2022年 9月20日